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学锋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8.75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015,999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39,991.25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公司部分股东与部分认购对象另行签订含有回购条款、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因经营需要，恒海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0 万元，梁嘉豪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